

2019年全省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庆阳）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JY-ZC2020172

采 购 人（盖章）：甘肃省庆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开标和评标.....	20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24
（六）中 标.....	24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25
（八）询问和质疑.....	25
（九）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30
二、详细技术参数.....	30
三、商务要求.....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42
一、评标方法.....	42
二、评标程序.....	42
三、评分标准.....	43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3
五、编写评标报告.....	45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5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6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47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二分册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56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56
一、投 标 函.....	56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58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9

四、售后服务承诺.....	59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0
六、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1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64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4
二、报价明细表.....	65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66
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66
二、服务承诺和说明.....	66
三、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67
四、其它证明材料.....	67
第六章 合同文件.....	68
一、合同协议书.....	69
二、合同条款.....	71
第七章 附件.....	77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7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9
附件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1
附件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2
附件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19年全省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庆阳）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201026-030778-5）

受甘肃省庆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19年全省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庆阳）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2019年全省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庆阳）

（二）项目编号：GSJY-ZC2020172

二、项目总预算：¥442万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

第一包：¥324万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第二包：¥11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包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套	1
	2	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台	1
	3	便携式空气二氧化硫测定仪	台	1
	4	便携式空气氮氧化物测定仪	台	1
第二包	1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套	1
	2	吹扫捕集系统（进口产品已论证）	套	1

详细内容、要求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优先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对提供的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 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 且该复印件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特殊资格要求: 无。

六、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4日, 每日00:00-23:59,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七、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 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方式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20 日 11:00 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HASH编码将不予接受。

(二) 开标时间：2020年 11 月 20 日 11:00 时

(三)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 五 电子开标厅

(四)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九、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上进行。

十、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20年 10 月 29 日起至2020年 11 月 4 日止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庆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 采购人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1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麻博 联系电话：0934-8687512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一) 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 联系地址：兰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
- (三) 联系人：向菲 联系电话：18093426429

十四、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五、其他补充说明

（一）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二）开评标系统操作程序

1.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三）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打印两份和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目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招标项目名称: 2019年全省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庆阳)</p> <p>2. 采购项目概况: 名称、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p> <p>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p> <p>3.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3.2 上述产品的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及质保等相关服务;</p> <p>3.3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p>4. 项目计划: 每个分包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2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 甘肃省庆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采购人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1号</p> <p>采购人联系人: 麻博 联系电话: 0934-8687512</p>
3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 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p> <p>联系人: 向菲 联系电话: 18093426429</p> <p>E-mail: 3314834532@qq.com</p>
4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预算总金额: ¥442万元 (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元整)</p> <p>第一包: ¥324万元 (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元整)</p> <p>第二包: ¥118万元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p>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对提供的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 (提供转授权函的, 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 且该复印件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特殊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 ¥6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p> <p>第二包: ¥2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p>

		<p>(二)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2105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8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现场演示	无现场演示。
13	样品	不需要。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含可编辑的Word格式电子投标文件U盘1个，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包装，请当天开标后及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 收件人：向菲 电 话：18093426429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1 月 20 日 11:00 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HASH编码将不予接受。
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2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优先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处理办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p>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7	招标代理服务 费标准及缴纳 账户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向下列账户付款： 帐户名称：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东郊支行 账 号：61012301300002499
28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甘肃省庆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1.9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3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货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内容或标注“☆”、“▲”或“●”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所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所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采购进口产品必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

1.2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录，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 (5)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或“☆”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一般情况下不得出现负偏离。如果发生负偏离,即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扣分。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

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0.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HASH编码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方法

30.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 中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或直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 提交质疑函时要提供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项目(招标编号: _____)质疑使用”字样,由法人和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前来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或者以电子信函的形式发送至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3314834532@qq.com。邮件发送后,务必打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上述资料均须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邮件发送时间必须在有效质疑期内,具体时限见前款“2.1质疑内容、时限”。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携带: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鲜章)。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在提出投诉时, 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 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 以中文为准。

4.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 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它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4.4 投诉地点: 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 0931-8899957。

(九) 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款金额及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4.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包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套	1
	2	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台	1
	3	便携式空气二氧化硫测定仪	台	1
	4	便携式空气氮氧化物测定仪	台	1
第二包	1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套	1
	2	吹扫捕集系统（进口产品已论证）	套	1

二、详细技术参数

第一包：

一、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1. 设备用途

用于现场应急监测对大气、地表水、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快速定性和痕量分析。

2.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便携气相色谱质谱主机	套	1
2	便携式动静态一体化顶空进样器	套	1
3	手持式主机一体化气体采样器	套	1
4	操作以及数据处理系统	套	1
5	专用内置可充电电池	块	2
	充电器组	个	1
6	外接钢瓶气接口	套	1
7	标准气1瓶（T0-15，65组分，1PPM，压力大于1500PSI）	瓶	1
8	载气	箱	2
9	内标气	箱	1
10	超纯水制备系统	套	1
11	便携式输出及打印设备	套	1

3. 技术参数

3.1 主机

3.1.1温度可编程的GC柱，（低极性柱，15米长, 0.25mm内径, 1.0微米膜厚, 温度范围: 45℃至200℃）；

☆3.1.2内置活性炭和TANAX吸附剂的三合一捕集管浓缩器；

☆3.1.3电离模式: 70eV EI, 质量分析器: 四极杆；

3.1.4检测器: 电子倍增器；

3.1.5具有防水、防尘、抗震功能, 能够适应恶劣环境下边走边测工作；

☆3.1.6便携性: 重量≤20Kg, 主机自带电池供电时间不小于2小时, 内置载气、标气, 主机自带操作面板；

☆3.1.7检测限:PPT级(包括烷烃、芳烃、卤代烃等挥发性有机物, 仪器验收时采用低浓度水样品(5ppb)进行验收, 测量重复性: ≤20%RSD; 测量准确性: ±10%内)；

3.1.8动态范围: 不低于7个量级；

3.1.9内置GPS系统, 记录确切的取样位置, 以表明数据来源, 从而获得法律认可数据；

3.1.10扫描方式: GC-MS均具有全扫描(Scan)和选择离子监测(SIM)两种方式, 样品可通过色谱进入质谱也可直接进入质谱作快速分析；

☆3.1.11进样方式: 样品可以通过手柄、顶空进样, 实现大气、地表水、土壤中有有机物的分析。

3.2便携式动静态一体化顶空进样器

3.2.1可与主机联机使用, 形成封闭式一体化系统；

3.2.2 能实现顶空到气相自动进样, 可以设定顶空瓶气体压力和样品进样分析次数；

☆3.2.3能够对样品瓶进行加热, 加热范围: 室温至80℃, 加热位数: 不小于4位；

3.2.4使用标准40mL顶空瓶；

☆3.2.5使用内置载气小钢瓶同时也可使用外接载气钢瓶；

3.2.6可使用220V电源同时也可使用电池供电。

3.3手持式主机一体化气体采样器

3.3.1探头通过传输管线与主机连接, 气体样品可被引入主机系统分析；

3.3.2探头可任意拖动方便靠近污染物监测, 也可连接气体采样袋监测样品；

☆3.3.3传输管线可加热, 防止气体样品冷凝；

3.3.4探头的控制手柄上有显示屏, 方便观察主机系统状态。

3.4操作以及数据处理系统

3.4.1仪器操作和数据处理可通过触摸屏控制, 也可通过外置笔记本电脑来进行; 仪器与笔记本可无线控制及传输数据, 实现现场无人操作；

3.4.2内装国际标准和技术监督所(NIST)与AMDIS的质谱库, 谱库终身免费更新。

3.4.3激光自动双面打印输出。

3.5超纯水制备系统

3.5.1一体化整体设计, 由自来水作进水, 经过预处理柱、反渗透膜(RO)柱、EDI模块、254nm紫外灯、水箱、185 nm/254 nm双波长紫外灯、超纯水柱及终端过滤器, 可连续生产II级纯水和I

级超纯水2种水，可满足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总有机碳测定仪等环境监测设备用水要求。包含超纯水系统主机1台，触控主屏1个，预处理柱2根，AC柱2根，超纯化柱1根，终端过滤器2个，不小于30L储水箱（带无极液位检测、溢流传感器、二氧化碳吸附和空气过滤器、消毒模块）1个，智能超纯水远程取水装置1套。

3.5.2水质指标

3.5.2.1纯水出水量 ≥ 5 L/hr。

3.5.2.2纯水电阻率 ≥ 5 M Ω ·cm at 25 $^{\circ}$ C，TOC含量 ≤ 30 ppb。

☆3.5.2.3超纯水电阻率 ≥ 18.2 M Ω ·cm at 25 $^{\circ}$ C，TOC含量 ≤ 5 ppb。（请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3.5.2.4细菌 < 0.01 cfu/ml。

3.5.3系统功能

3.5.3.1系统具有检漏功能，当系统漏水时，自动关闭自来水进水；实时监测储水水箱水位并在水满时自动停止制水。

3.5.3.2系统拥有至少四组电导率检测器，可在自带触控显示屏上显示进水电导率、反渗透产水电导率、EDI产水电阻值、超纯水产水电阻值。电导池常数应达到0.01 cm⁻¹，温度灵敏度： $\pm 0.1^{\circ}$ C。

3.5.3.3全氧化法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TOC，检测精度 ± 1 ppb。

3.5.3.4具有与主机分离的独立超纯水远程取水部件，手柄触摸屏可显示实时水质、水箱液位及维护和故障；可以触屏操作系统循环，设置调节取水速度、定量取水。触摸屏可以带水或带乳胶手套操作。可以根据实验需要安排合适的取水点，最少可按装十个远程取水部件。远程取水部件与主机无线连接，取水点与主机的距离不受电线长度的限制。

3.5.3.5具有独立于主机的可移动触控屏，可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参数（压力、截留率、温度、电阻率、TOC、流量、水箱液位），耗材运行和消耗状态，系统状态和警告信息，警告及报警信息等所有信息均可通过触控轻松获得。主控屏可以带水或带乳胶手套操作。

4. 售后服务及其他：

4.1投标设备免费保修2年，终生维修，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2年；

4.2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3投标设备制造商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负责仪器维修，仪器出现故障，必须在6小时内响应、24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1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4.4连续5年每半年免费对仪器进行一次维护，包括仪器性能检查、真空系统维护、标准曲线建立；

4.5提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

4.6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限。生产厂家应用实验室免费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4人。

二、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1、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氯气、硫化氢、氯化氢、氰化氢、光气、氨气、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快速监测。

2、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仪器主机	台	1
2	便携箱	个	1
3	气体取样管	支	1
4	特氟龙管和延长采样软管	根	各1根
5	电源适配器	个	1
6	内置电池	块	1
7	传感器	支	各1支
8	便携式数据输出系统	套	1
9	数据备份硬盘 (2T 容量)	套	1
10	便携式输出及打印设备	套	1

3、指标参数:

3.1仪器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5℃—50℃, 工作湿度: 0%—90%;

3.2仪器主机:可同时对多种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快速检测;

☆3.3为避免气体相互交叉干扰, 仪器可切换多路采样通道 (至少6路), 内置高性能采样泵, 恒流采样;

☆3.4工业级高亮度彩色TFT触摸屏, 便于应急现场操作;

3.5具备USB接口, 支持U盘数据双向转存;

3.6可设定自动保存时间、报警浓度值、超浓度自动报警;

☆3.7电源:可充电的蓄电池, 连续工作不少于8小时;

3.8产品必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和产品防爆质量检验报告;

☆3.9国家强制检定的检测单元 (如: O₂, H₂S, CO, NO, SO₂等) 必须提供通过中国形式批准认证CPA认证;

3.10工作电源/电池: 可充电的蓄电池及电池适配器, 也可使用交流电源连续工作

☆3.11传感器模块种类及量程:

序号	传感器名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1	氧气	0 - 25%	0.1%
2	氯气	0 - 20ppm	0.01ppm
3	氟气	0 - 1ppm	0.01ppm
4	氢气	0 - 500ppm	0.01ppm
5	氨气	0 - 100ppm	0.01ppm
6	光气	0 - 1ppm	0.01ppm

7	二氧化氯	0 - 10ppm	0.01ppm
8	硫化氢	0 - 20ppm	0.01ppm
9	氯化氢	0 - 20ppm	0.01ppm
10	氰化氢	0 - 20ppm	0.01ppm
11	氟化氢	0 - 10ppm	0.01ppm
12	磷化氢	0 - 20ppm	0.01ppm
13	一氧化碳	0 - 1000ppm	0.01ppm
14	联氨	0 - 1ppm	0.01ppm
15	六氟化硫	0-500ppm	0.01ppm
16	氢化砷	0 - 1ppm	0.01ppm
17	二氧化氮	0 - 20ppm	0.01ppm
18	二氧化硫	0 - 20ppm	0.01ppm

3.1便携式数据输出系统：便携式A4无线彩色打印，重量小于2.5kg。

4. 售后服务及其他

4.1质保期2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免费); 培训内容: 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并提供2人免费(含培训费、食宿及交通费)赴仪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化技术培训。

4.3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4.4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2年。

4.5 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

三、便携式空气二氧化硫测定仪

1、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快速监测。

2、配置要求

2.1脉冲紫外荧光二氧化硫监测模块1个;

2.2内置动态数据存储;

2.3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2.4手持式取样器1个;

2.5便携式输出及打印设备1套。

3、技术参数

3.1集成温度、大气压等环境参数监测于一体;

3.2内置大容量的数据存储单元可以实现海量数据存储，具有数字输出，数据记录，数据下载功能；

3.3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内置大容量电池，方便携带；

3.4 测量单位可选，nmol/mol， $\mu\text{g}/\text{m}^3$ 可选；

☆3.5可手动零点/跨度校准；

☆3.6具有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3.7具有除烃器彻底排除空气中多环芳香烃（PAHs）给测量值带来的干扰；

3.8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9手持式取样器：充电式电源、便于携带，转速范围0~1200 rpm，采样流量0~3000ml/min，采样管线10米；

☆3.10主要性能指标：

主要参数	二氧化硫
工作原理	紫外荧光法
量程	不小于500nmol/mol
零点噪声	$\leq 0.5\text{nmol}/\text{mol}$
最低检出限	$\leq 1.0\text{nmol}/\text{mol}$
示值误差	$\pm 1.0\%F.S.$
线性误差	$\pm 1.0\%F.S.$
零点漂移（24h）	$\pm 3.0\text{nmol}/\text{mol}$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120\text{s}$
流量稳定性	$\pm 10\%$

4、售后服务及其他

4.1质保期2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并提供2人免费（含培训费、食宿及交通费）赴仪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化技术培训。

4.3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4.4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2年。

4.5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

四、便携式空气氮氧化物测定仪

1、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快速监测。

2、配置要求

- 2.1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监测模块；
- 2.2内置动态数据存储；
- 2.3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 2.4便携式重金属抽滤装置1套；
- 2.5便携式输出及打印设备1套。

3、技术参数

- 3.1集成温度、大气压等环境参数监测于一体；
- 3.2内置大容量的数据存储单元可以实现海量数据存储，具有数字输出，数据记录，数据下载功能；
- 3.3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内置大容量电池，方便携带；
- 3.4 测量单位可选，nmol/mol， $\mu\text{g}/\text{m}^3$ 可选；
- ☆3.5可手动零点/跨度校准；
- ☆3.6具有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
- ☆3.7氮氧化物监测模块具有钨转换炉，转换效率高于96%；3.8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3.8便携式重金属抽滤装置：自带电源，电源可以更换，适用0.45 μm 微孔滤膜，四氟乙烯抽滤杯和管路；
- ☆3.9主要性能指标：

主要参数	氮氧化物
工作原理	化学发光法
量程	不小于500nmol/mol
零点噪声	$\leq 0.5\text{nmol}/\text{mol}$
最低检出限	$\leq 1.0\text{ nmol}/\text{mol}$
示值误差	$\pm 1.0\%F.S.$
线性误差	$\pm 1.0\%F.S.$
零点漂移（24h）	$\pm 2.0\text{nmol}/\text{mol}$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120\text{s}$
流量稳定性	$\pm 10\%$

4、售后服务及其他

- 4.1质保期2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 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并提供2人免费（含培训费、食宿及交通费）赴仪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化技术培训。
- 4.3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4.4 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2年。

4.5 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

第二包：

一、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1、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介质中烷基汞含量的测定。

☆2、测定原理

采用多通道吹扫和Tenax捕集技术，将液态介质中烷基汞进行吹扫并通过捕集阱富集，然后对捕集阱进行快速加热，烷基汞被解析随载气进入气相色谱进行分离和高温裂解还原，采用冷原子荧光检测器，检测烷基汞的含量。仪器模块式设计，可升级为烷基汞/总汞/空气中总汞三位一体系统；完全符合HJ-977标准。

3、配置要求

3.1 烷基汞测试系统1套，包含70位以上自动进样器、三通道吸附及吹扫模块、气相色谱分离及高温裂解模块、冷蒸汽原子荧光检测器、仪器连接附件及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水样预处理设备，至少20位蒸馏样品位，另外配备40个60 mL带刻度的PFA样品瓶。

3.2 具有故障时自动报警及紧急切断功能。

3.3 仪器控制平台及数据输出系统。

3.4 稳压电源一套，续航至少半小时的UPS一套；

4、指标参数

4.1 总体要求

☆4.1.1 投标设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1.2 提供投标设备至少10份计量校准/检定证书的复印件及用户的联系方式。

4.2 仪器工作环境

4.2.1 工作温度：10℃—40℃。

4.2.2 工作湿度：20%—70%。

4.2.3 电压：AC100-240V。

4.3 废水水样蒸馏前处理模块

4.3.1 加热方式为平板加热。

4.3.2 触摸按键温度控制，控制范围为常温-150℃，温度控制精度为±1℃。

4.3.3 带有过热自动断电功能。

4.4 分析指标

☆4.4.1 甲基汞检测限：0.002ng/L（按40 mL样品量计），

乙基汞检测限：0.005 ng/L（按40 mL样品量计）。

重复性：25 pg (0.625 ng/L)浓度下RSD≤3%；。

4.4.2 样品分析时间甲基汞时间小于6.5分钟/样品；测定烷基汞小于时间11分钟/样品。

4.5性能指标

4.5.1自动进样器

☆4.5.1.1进样模式：原位吹扫模式，最大进样量25ml；异位进样模式，最大进样量40ml。各进样模式均为无泵无液体进样。

☆4.5.1.2至少70个样品位。

4.5.1.3全封闭型进样，分析过程不会有汞蒸气外漏。含有内置汞吸附装置，保证汞气体的零排放。

4.5.2吹扫捕集模块

☆4.5.2.1平行三通道捕集阱交替捕集，各捕集阱同时分别进行热脱附、吸附和干燥。

4.5.3高温热裂解模块：裂解温度至少为850℃以上。

4.5.4检测器：冷蒸气原子荧光检测器。

4.5.5仪器必须具有ICP-MS联用功能，可用于同位素有机汞的分析。

4.6检测器：冷蒸气原子荧光检测器。

5. 仪器控制平台及数据输出系统

5.1仪器控制系统：intel酷睿I7-7700，双核，至少16G内存，4G显存，1T硬盘，/DVD-RW，22”LCD，预装正版Windows 7/10专业版软件和正版OFFICE软件。

5.2数据输出：激光打印输出，具有复印、双面打印、双面彩色扫描、无线打印、平板和进纸器复印/扫描功能。

6. 售后服务及其它

6.1质保期2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

6.3投标设备厂商在甘肃省内设有专门售后服务机构，24个小时内应答，如需上门维修能在48小时内到位。排除故障，迅速恢复仪器的正常使用。被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2年。

6.4提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

二、吹扫捕集系统（进口产品已论证）

1、设备用途

吹扫捕集系统，用于水质和土壤样品有机物的测定样品前处理及自动进样，可与市面上所有品牌的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联机。

2、配置要求

- 2.1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系统1套。
- 2.2 配套进样瓶1000个、瓶盖1000、隔垫2000个。
- 2.3 进样针2根。
- 2.4 管路2套。
- 2.5 台式输出及打印设备1套。

3、指标参数

3.1 仪器工作环境

- 3.1.1 工作温度：10℃—35℃。
- 3.1.2 工作湿度：10%—80%。
- 3.1.3 工作电源：220V，50Hz。

3.2 整体要求

- 3.2.1 仪器采用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和可视化的操作软件监控整个系统。
- 3.2.2 底盘和样品盘可承受 pH 1-10的溶液腐蚀。
- 3.2.3 加热样品管路：当处理活性、极性或高沸点组分时，需使用惰性气体来填充样品气路。

仪器管路和接头材料需具有防止腐蚀及避免组分损失的功能。

3.2.4 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可将气体流速控制在 5mL/min 至 500mL/min，每个阶段分开控制，并且能够记录进样和泄漏测试时的压力。

3.2.5 水分管理：必须能够提出水分清除解决方案，降低进入GC柱的水分。

3.2.6 清洗：甲醇结合高温去离子水清洗技术对整个样品流路进行清洗，样品针和吹扫管的清洗体积和清洗次数可设定。

3.2.7 泄漏测试界面：界面显示正在进行测试的界面和泄漏测试剩余时间。

3.2.8 状态测试界面：状态测试界面可显示加热器、LED灯等部件测试的信息。测试结果会保存在软件历史记录内。

3.2.9 方法开发界面：软件内置方法，可以直接调用，也可重新编辑制定方法。

3.2.10 泡沫监控及消除装置：泡沫传感器安装在玻璃吹扫装置外部，不与样品接触；泡沫消除装置采用加入消泡剂方式完全消除泡沫，防止泡沫的再产生。

3.2.11 样品加热器：采用电加热护套加热样品。

3.3 捕集阱

☆3.3.1 捕集阱规格为EPA标准尺寸，U型设计。

3.3.2 捕集管温控：实际使用过程中可在90秒内由室温加热至300℃，从250℃冷却至40℃乃至低于实验室温度(20-22℃)。

3.3.3 外部传输管线：室温至300℃。

3.3.4 进样组件：室温至90℃。

3.3.5 冷凝装置：室温至250℃。

3.4 自动进样器

3.4.1 可分析样品类型：液体（含清洁水和废水）、土壤、淤泥等。

- ☆3.4.2自动进样器：至少为80位40ml样品瓶进样，含Teflon镀膜硅胶密封帽。
- 3.4.3样品瓶传动模块：标配84位自动进样系统，取样臂移动平稳、精确，噪音低。
- 3.4.4进校精度： $\leq 1\%RSD$ ($n=7@5ml$ 重量法测定)，具有双内标功能模块，内标注射精度为 $1\mu l \pm 10\%$ 。
- 3.4.5进样管路：PEEK EPDM和Ultem涂层电磁阀，PEEK材质管线。
- 3.4.6具有将将仪器内部两个容器内空白水加热至 $90^{\circ}C$ 对整个液体管路进行清洗功能。
- 3.4.7进样环：PEEK进样环，多种规格可选。
- ☆3.4.8进样针：三段式针可以直接在样品瓶内加入离子水和标准品。
- 3.4.9可抽出式管路箱便于观察进样环和其它各部分硬件。
- 3.4.10液体进样
 - 3.4.10.1进样梯度 $1ml$ ，进样体积 $1-25ml$ 。
 - 3.4.10.2稀释功能：水样稀释倍数可设定为： $1:100$ 、 $1:50$ 、 $1:25$ 、 $1:10$ 、 $1:5$ 、 $1:2$ 。
 - 3.4.10.3固体进样：
 - 3.4.10.1 样品加热温度可控制在 $35^{\circ}C-100^{\circ}C$ 。
 - 3.4.10.2土壤样品能在3级可调速度下震荡混合均匀。
 - ☆3.4.10.3甲醇可直接加入土壤样品瓶中，混合沉淀后，提取萃取液并稀释。

4. 售后服务及其他

- 4.1投标设备免费保修2年。
- 4.2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4.3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限。生产厂家应用实验室免费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

三、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材料、配套设备及工具、易损件耗材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服务期：2年
-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 3.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三) 交付方式、交货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方式：**配合采购人验收
2.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到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价的30%，完成供货后付40%，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由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

(五) 服务能力基本要求

1. 准确、及时、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对招标单位提出的代理订购服务需求能够准确理解和响应；对中标后订购代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能够通过规范有效的措施及时、快速地做出反应并积极解决；对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能够积极配合予以满足。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6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三、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三部分组成，详细评分细则见下表。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p>

		不重复扣除。	
2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文件质量 (5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内容完整性、编制严谨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最高得5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业绩 (5分)	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制定完整的售后运行维护方案(包含安装、调试、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承诺及其他内容)，方案涵盖采购人设备服务使用的各个方面，内容全面、科学准确，建立完备的运行维护响应机制的得5分；方案较完善、实用、可实施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接到设备故障电话，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者得2分；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者该项不得分。
			3、为了保证设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根据投标人是否在项目实施地省内或周边相邻省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分，在项目实施地省内或周边相邻省设有分公司或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机构得3分。 (注：注册地在项目实施地省内或周边相邻省设有分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同时提供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办公场地照片，同时提供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等)，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方案完善、科学、实用、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善、实用、可实施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得分 (45分)	技术响应 (40分)	1、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附产品彩页及参数说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项

		(5分)	目组织及管理等的科学性，实用性及项目实施进度、拟投入技术人员等内容进行对比，方案全面、设备技术响应优秀，性能先进、实现的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及采购人需求的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具体可行良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名/包。

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于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要求：1.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将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双面打印胶装成一份，无需分册胶装。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	
3.	
.....	
4.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七、对提供的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 字：_____

签字：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因疫情影响暂未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清晰、真实、有效。
4.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页码)
- 2.
- 3.
- 4.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报价明细表..... (页码)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页码)
- 2.
- 3.

第二分册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电子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电子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扫描件），如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要求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电子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项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项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所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所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备注
	¥_____（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1.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在开标时用以唱标，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5.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承诺和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投标设备包含报价、付款、使用开通、故障排查等各环节全面、细致、准确的服务承诺和所采取的可检验的相应保障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保证各项指标实现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2、保证招标单位服务要求实现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承诺和规范的保障措施。

三、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结构与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方案：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各管理机构/部门的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须出具由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传真件）。

附表：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四、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文件

2019年全省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庆阳）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甘肃省庆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甲方为_____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已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 (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报价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偏离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如果有)；
11. 招标文件；
12. 合同其它附件 (如果有)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 服务内容

合同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时间：_____

(五)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货物、安装、调试、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六) 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及服务地点

履行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八)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p>甲方（公章）：甘肃省庆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地址：庆阳市弘化西路1号</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代理机构（公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 年 月 日</p>	

二、合同条款

（一）定义

1.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_____；
2. 乙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公司；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7. 项目现场：_____；
8. 天：指日历天数；_____；
9.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二）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三）技术规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要求，且与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甲方提供）保持一致。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交货价已包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安装、质保期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价格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

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价的30%，完成供货后付40%，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由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它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

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七）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安装

1. 交货时间

1.1 货物的供货时间：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_____天。乙方逾期交货则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2 如甲方进度计划变更，应知会乙方。

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甲方指定具体堆放点，乙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3. 装运：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保险

乙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规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b）合同号；（c）目的地；（d）货物名称；（e）箱号；（f）毛重/净重；（g）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

5.4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 安装：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乙方违反下列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6.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区域存放；

6.2 乙方自备运输、安装所需工器具及材料，工器具及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6.3 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6.4 安装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并负责安装现场的清理。

7. 若乙方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

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符合质量标准，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责任。

3.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并保证货物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九) 质保期

1. 质保期为____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行和维护，采购人在此期间内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____年。质保期内如任何部件因非甲方原因/过失而损坏，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有乙方工程师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自费修理。在修复后，乙方必须将缺陷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认可。

(十)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提交。当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无息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现金或甲方认可的银行汇票、支票。

(十一) 检验与验收

1. 初步验收

1.1 在交货前，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

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乙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1.3 到货验收或安装完成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内容参照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进行检测，其中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达标，将重新随机抽取对不达标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若还不达标，乙方必须对整批货物进行更换，整批更换后，再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期间抽取产品空缺由乙方负责免费补缺。

1.4 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制造商签署的质量合格证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规定描述不相符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乙方所供物品，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规范生产，所供物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列入国家强制3C目录内货物须具有3C标志。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检验和验收方法、步骤及内容。

1.5 甲方对货物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进行验收，主要检验方法：

1.5.1 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1.5.2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2. 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需送检的设备等产品，如甲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

3. 最终验收，合同规定质保期（2年，以初验合格日开始计算）满后30天内，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以确认乙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十二）索赔

1. 质量索赔

1.1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提出索赔，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1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乙方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1.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部分货物的所有价款，并有权再扣除同等金额作为违约补偿。。

1.1.3 甲方退货，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XX%**的违约金。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2. 延误索赔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到货期交货,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15%,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如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 普通故障的响应时间为不大于12小时。响应时间从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响应时间如大于12小时,每增加1小时处100元违约金。

3. 变更索赔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

3.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责任和义务。

4. 质保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因应负责维修。

(十三)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甲方审阅确认。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十四)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

2.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2.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2.4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2.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根据以上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它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5. 如果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七）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生效

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2. 本条款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二十）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合同印刷费由乙方支付。

（二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5月27日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农副产品 预算采购额	拟预留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